# 江苏省教育考试院江东北路院区大楼家具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江苏省教育考试院

乙方：（卖方）南京大德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教育考试院江东北路院区大楼家具采购（项目名称）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产品名称、单价

| 序号 | 品名 | 品牌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 1 | 会议桌1 | 大德相行<br>1.6*0.6*0.75m | 件 | 22 | 1480 | 32560 |
| 2 | 会议桌2 | 大德相行<br>1.2*0.6*0.75m | 件 | 4 | 1000 | 4000 |
| 3 | 主席台会议桌1 | 大德相行<br>2.1*0.55*0.75m | 件 | 1 | 2100 | 2100 |
| 4 | 主席台会议桌2 | 大德相行<br>1.4*0.55*0.75m | 件 | 2 | 1800 | 3600 |
| 5 | 会议桌3 | 大德相行<br>1.2*0.4*0.75m | 件 | 8 | 900 | 7200 |
| 6 | 大会议桌 | 大德相行<br>5.4*1.8*0.75m | 件 | 1 | 9990 | 9990 |
| 7 | 矮柜 | 大德相行<br>1.6*0.5*0.85m | 件 | 6 | 3400 | 20400 |
| 8 | 主席台会议椅 | 大德相行<br>常规 | 件 | 6 | 890 | 5340 |
| 9 | 会议椅1 | 大德相行<br>常规 | 件 | 46 | 750 | 34500 |
| 10 | 会议椅2 | 大德相行<br>常规 | 件 | 24 | 710 | 17040 |

| | | | | | | |
|---|---|---|---|---|---|---|
| 11 | 会议椅3 | 大德相行<br>常规 | 件 | 102 | 650 | 66300 |
| 12 | 单人沙发 | 大德相行<br>1.01*0.89*0.9m | 件 | 12 | 1500 | 18000 |
| 13 | 茶几1 | 大德相行<br>0.7*0.5*0.5m | 件 | 8 | 1450 | 11600 |
| 14 | 实木文件柜1（核心产品） | 大德相行<br>3.6*0.55*2m | 件 | 22 | 19500 | 429000 |
| 15 | 实木文件柜2 | 大德相行<br>4.2*0.55*2m | 件 | 1 | 23000 | 23000 |
| 16 | 实木文件柜3 | 大德相行<br>5.7*0.55*2m | 件 | 1 | 30000 | 30000 |
| 17 | 衣柜茶水柜组合1 | 大德相行<br>1.92*0.6*2.4m | 件 | 30 | 17000 | 510000 |
| 18 | 衣柜茶水柜组合2 | 大德相行<br>1.83*0.6*2.4m | 件 | 12 | 16800 | 201600 |
| 19 | 衣柜茶水柜组合3 | 大德相行<br>2.55*0.6*2.4m | 件 | 2 | 19400 | 38800 |
| 20 | 书桌1 | 大德相行<br>1.4*0.5*0.75m | 件 | 44 | 2840 | 124960 |
| 21 | 书桌2（小尺寸） | 大德相行<br>1.05*0.5*0.75m | 件 | 9 | 2410 | 21690 |
| 22 | 单人床 | 大德相行<br>长2*宽1.2m，带软靠 | 件 | 81 | 2200 | 178200 |
| 23 | 大床 | 大德相行<br>长2*宽1.8m，带软靠 | 件 | 2 | 3800 | 7600 |
| 24 | 单人床垫 | 大德相行<br>2*1.2*0.22m | 件 | 81 | 1300 | 105300 |

| | | | | | | |
|---|---|---|---|---|---|---|
| 25 | 大床垫 | 大德相行<br>2*1.8*0.22m | 件 | 2 | 1726 | 3452 |
| 26 | 床头柜 | 大德相行<br>0.45*0.4*0.5m | 件 | 85 | 700 | 59500 |
| 27 | 单人椅 | 大德相行<br>常规 | 件 | 53 | 550 | 29150 |
| 28 | 沙发椅 | 大德相行<br>常规 | 件 | 60 | 613 | 36780 |
| 29 | 沙发组合（每套含1件3人沙发，2件单人沙发） | 大德相行<br>三人位2.2米，单人1米 | 件 | 2 | 6900 | 13800 |
| 30 | 圆几 | 大德相行<br>Φ500mm | 件 | 30 | 900 | 27000 |
| 31 | 茶几2 | 大德相行<br>长1.0*宽0.6m | 件 | 2 | 2330 | 4660 |
| 32 | 衣柜 | 大德相行<br>1.2*0.6*2.4m | 件 | 5 | 11000 | 55000 |
| 33 | 茶水柜 | 大德相行<br>1.04*0.5*0.85m | 件 | 4 | 4500 | 18000 |
| | 合计： | | | | | 2150122 |
| 备注<br>本表格所列货物单价及总价为包干价格，包含货物本身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运输、安装、培训、售后服务、维修、更换、质保、检验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 | | | | | |

二、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壹拾伍万零壹佰贰拾贰元整 元人民币（¥：2150122 元）。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提供货物的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及其他所有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全部费用。

2.3 无论招标文件是否列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甲

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三、项目技术参数

本项目采购货物的技术参数、规格型号、材质、环保要求等全部标准以乙方投标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乙方盖章确认的全部货物参数型号明细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质量要求及技术准备

4.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质量标准和投标文件的相关技术要求。

4.2 乙方所供货物保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型号和性能要求。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符合合同约定的性能，并且确保通过各项检验和测试。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和配套件缺陷所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4.3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货物的义务外，还应当提供下列服务:①货物现场安装、启动、调试；②货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③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④提供货物使用说明、影音视频等资料。⑤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所有服务，全部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五、交付使用时间、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5.1 交付使用时间：合同签订后35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货物送货，并安装、调试结束，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

5.2 服务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297号。

5.3 交货方式：以甲方具体要求为准，交货时甲乙双方均要有人在场负责清点移交。

六、货款支付

1.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支付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的30%；

2.交付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后，经甲方审计认可的最终结算价的97%予以支付，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完整结算资料后30日内完成审计。

3.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金额（无息）。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并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若乙方存在未按约定交货、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未按约定提供配套服务等情形的，甲方有权中止支付对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若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产品不合格或存在伪劣产品等问题，甲方将根据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退货、拒付货款、索赔等，并保留向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报告并依法处理的权利。

七、履约保证金（无）

八、税费

8.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质保期：本项目整体免费质保期 5 年。本项目整体免费质保期自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之日起算。

质量保证期内，一旦家具发生质量问题，乙方保证在接到通知应在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更换或退货，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保修期间家具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家具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9.2随产品供货时提供配套五金件，五金件比例为产品的2%（每种产品至少提供一套），费用包含投标总价中。

9.3备品、备件供应保障：在中国境内应设有固定的备品备件供应渠道，并提供易损易耗的备品备件的价格清单。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乙方仍应以不高于向其他客户的供货价格，向甲方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或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可靠的供货渠道。当获知某一备品、备件将停止生产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并提供解决方案，以便甲方采取相应的对策。

9.4 技术规格、技术要求及其他有关货物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解释的顺序除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十、调试和验收

10.1 乙方应负责货物的安装和试验。乙方应遵守安装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应自行负责现场的安全管理，安全、文明安装和调试。

10.2 乙方应对安装现场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不得对周围环境和固定设施造成破坏和污染。如发生现场损坏情况，甲方视损坏程度确认赔偿金额，由乙方承担。

10.3 无论安装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乙方均须负责及时清理垃圾。

10.4 现场免费安装，乙方承担安装调试期间安装场所的安全以及设备和安装调试人员的安全责任。

10.5 验收方法：乙方交货安装完成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和各项验收资料，由甲方组织验收。甲方有权随机抽取部分产品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破坏性检测，若不合格，乙方须接受无条件退货、换货；甲方有权拒付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不能如期交付的经济损失。所发生的一切检验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10.6 具体验收内容与标准：

A.投标样品与供货产品质量一致性比较。

B.供货产品需与项目需求的“采购标的须满足的质量、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相符；如有不符的，由乙方整改或换货，造成所有的损失（包括：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0.7 甲方有权请检测机构相关专家和甲方代表在生产前随时到生产现场查看所有制作材料的型号和进货清单等书面材料及原始凭证，由此产生的全部交通、食宿、检测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0.8 所有设备、材料及安装无质量问题，甲方与乙方双方及有关部门确认验收合格。

10.9 技术资料：乙方在最终验收合格之后，向甲方提供装箱清单、测试报告、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保养、维护所必须的资料。

10.10 验收报告：验收工作结束后，乙方应负责起草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的内容应至少包括：合同名称、验收目的、验收时间、参验人员、验收项目及验收情况。其中验收情况应实事求是，并附有实测的数据记录及根据甲方要求出具的检测报告。乙方提交的验收报告最终须经甲方确认，并作为甲方支付有关合同价款（验收付款）的依据之一。

10.11 人员培训：乙方应负责在现场对甲方人员进行使用培训。培训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家具的日常维护和保养方法。

十一、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货物包装应牢固，有减振、防冲击的举措，保证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完整无缺。

11.2 包装按货物特性，按需要分别加上防潮、防霉、防锈、防腐化的保护举措，以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破坏或腐化的状况下安全运抵安装地址。

11.3 包装所用的资料及包装物构造拥有较强的可还原性，以保证货物在见场开箱后能方便地按原包装还原。

11.4 尽量考虑安装现场湿润的环境，采纳防湿润包装。在包装货物按货物类型进行装箱。

11.5 备品备件将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分批或一次性发货，专用工具也会分别包装。

11.6 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甲乙双方共同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外观等进行现场检验。如发现任何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形，乙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更换、补齐合格货物，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11.7 现场检验时，如发现货物有任何损害、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中规定的质量保障标准和规范时，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发现由于运输原因造成的损害或短缺，应尽快提供修理或更换相应部件。标的物的所有权及毁损、灭失的风险，自甲方验收合格并在验收单据上签字确认之日起转移给甲方。在此之前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千分之五违约金。

12.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验收且无正当理由逾期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上限为合同总额的30%。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或者起诉。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3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2.5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甲方一律拒收该货物，乙方实施更换货物或整改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并追究违约责任；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整改次数或期限内更换或整改的，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单方面解除合同；未达验收标准，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总次数不得超过1次，且总的整改时间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因乙方责任不能按合同履约，在整改验收期间，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法律和社会责任。签署本合同即视同乙方认可本条款。

12.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12.8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2.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12.8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疫情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14.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转包

15.1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的，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十六、知识产权

16.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货物拥有完全的所有权，保证货物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也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的追索。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3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17.4附件：

（1）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

（2）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格。

补充条款：（甲方根据实际情况与乙方签署的售后服务承诺等保障合同履行的内容，但不得偏离合同实质性条款。）

甲　　方：江苏省教育考试院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15-2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年5月13日

乙　　方：南京大德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永阳镇）水保路17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年5月13日